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 件

昌州机管发〔2022〕26号

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政办，州直有关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29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工作 “十四五”规划

机关事务工作是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保障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和能源资源等进行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有效监管的行政活动,在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保障机关高效规范运行、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自治州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编制自治州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统筹谋划好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是实现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是聚焦总目标、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客观要求和实际行动。

本规划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明确未来五年昌吉州机关事务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是我州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设计蓝图,是州、县(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做好全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行动指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自治州机关事务工作夯实基础、奋发有为、稳步提升的五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动机关事务领域重要专项任务扎实开展，持续深化机关事务领域重点改革，扎实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机关事务工作实现突破性进展、变革性提升、重塑性构建，取得了重大成效，全面开创了新局面。同时，认真履行管理、保障、服务职能，多项工作走在全疆前列。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落实重大政治任务展现新担当。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去认识、谋划和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的政治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行政机关，为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的服务机关。严格管理公务用车，2019年以来，全州累计调配处置各类车辆 751 辆，节约各级财政资金 1700 多万元。持续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严禁新建楼堂馆所，有效破解清理后资源闲置利用难题。全州清理办公用房 0.8 万平方米，州本级调配保障办公用房 1.5 万平方米，盘活闲置房产 2.1 万平方米，有力有效保障涉改部门集中挂牌和正常办公。

——坚持集中统一，信息化发展实现新突破。推动以职能机构化为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历史性突破，县市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组建率达 100%。推进办公用房统一规划、统

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推进公务用车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信息化建设实现变革性提升，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三个“一张网”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实现州县所有公共机构全覆盖，州政务中心“智慧后勤”管理平台上线运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取得新成效。自治州本级累计投入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推动能源资源节约增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精神文明单位测评指标体系。与 2016 年相比，2021 年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累计下降 18.4%、11.7%、17.5%。开展绿色工程和绿色行动，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维护结构改造 2.6 万平方米，淘汰燃煤锅炉 31 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711 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320 个，换电站 1 座，审计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 43 家，推广 20 项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全州推广高效照明灯具 10 万盏。建成节约型机关 239 家，能效领跑者 1 家，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 10 家，自治区级节约型公共机构 35 家，创建自治州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45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 128 家，7 个县市实现“县县有示范”。全州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率达到 80% 以上，自治区试点县市昌吉市和阜康市基本实现城区内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发倡议、出制度、重宣贯、强监管，推进机关食堂节俭用餐。

——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服务保障得到新提升。优化会务保障水平。做好州“四套班子”各类会议会务服务保障工作，会

务服务实现“零差错”。打造后勤物业精细化服务，定期对所管理的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水、电、暖等公共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同时做好厅级干部周转房服务工作。物业、安保社会化比例达 80%，制定后勤服务监管标准，推进传统化“办服务”向现代化“管服务”转型。打造机关食堂精品化服务，实施“智慧食堂”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人脸识别系统，实现网上缴费、自动测温、大数据错峰等功能，服务满意率 98%以上。

——制度先行、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建设翻开新篇章。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出台《自治州本级党政机关驻村工作队车辆备案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几个问题的说明》《关于加强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管理的实施办法》《公务用车管理负面清单（第一批）》《加油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现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化、标准化、法治化。制定《闲置办公用房拍卖流程》《闲置办公用房竞租流程》，规范了闲置办公用房处置工作。制定《昌吉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印发《垃圾分类知识手册》，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地州工作稳步推进。

——突出党建领航，自身建设体现新气象。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党建为抓手，狠抓模范机关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同时，深入开展机关事务系统以案促改工作，认真落实州党委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形象得到重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

的组织路线，优化干部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梯次结构和人才储备。坚持行业主题文化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的内生动力。州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加强办公区域和有关场所管控，克服一切困难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战役，实现“零感染”，有力保障了党政机关有序运转。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五年来，全州机关事务管理系统聚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区州党委重要部署，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自治州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不断深化对机关事务工作发展规律的理解，锚定职责定位，努力建设“三个机关”，在聚焦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中展现了新作为、做出了新贡献、取得了新成效。

五年来，全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发展经验。必须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全面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完成中央和区州党委决策部署，促进党建与业务发展融合共进。必须坚持融入国家治理，紧跟时代步伐，加强以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为基础，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为主要支撑的现代机关事务“一体三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展现应有作为，做出应有贡献。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协同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必须坚持协同高效原则，强化纵横联动，优化

资源统筹，加强集中调配，用好市场机制，提高配置效率，夯实管理保障服务综合能力。必须坚持有为有位，积极在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重要决策中展现担当作为，做实机构职能，展示专业专责效能，不断增强机关事务工作发展合力和担当能力。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机关事务机构职能还不规范，智慧管理、智慧后勤还处于起步阶段，且明显滞后于自治州发展水平，集中统一管理依然任重道远。综合分析看，关键问题是，部分单位对现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理解认识还不到位，不同程度存在把现代机关事务管理等同于传统后勤服务中心的片面认识，制约了发展和转型。主要不足是干部职工队伍素质与现代机关事务治理的履职要求还不相适应，专业思维、专业能力、专业人才“三不足”的矛盾还比较明显。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制约着昌吉州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和领跑全疆的工作大局，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快解决。

“十四五”时期，机关事务工作面临新的发展环境、新的机遇挑战。全面从严治党为机关事务工作明确了政治责任，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发挥职能作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机关事务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要继续在优化体制机制中完善治理体系，在履职尽责中提升治理能力。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为机关事务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快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疫情防控常态化为机关事务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要

主动适应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复杂经济社会环境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断健全机关运行常规保障和应急保障相结合的机制。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工作部门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抓实着力点和突破口。

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在履行职能上，突出依法推进，信息化助力。进一步优化履职方式、规范履职标准、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履职效能；在行业管理上，突出科学发展、优质高效，坚持“集中、统一、效能”原则，坚持规划引领、专业专责，实现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公平公正、集约高效；在落实保障上，突出依标保障、精准保障，健全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做到保障任务量化、执行统一规范、资源配置均衡、保障及时严谨；在具体服务上，突出精细化、优质化、人性化，牢牢抓住服务这个核心，践行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拓展个性、特色、多元的服务模式，在履职尽责中提升新形象、彰显新价值；在工作效果上，突出高质量、高满意度，以增强干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遵循，大力提升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和回应能力，树立现代机关事务全新价值共识和良好社会形象。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动全州机关事务工作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机制和发展要求。在创新发展上，坚持创新在现代机关事务发展的核心地位，聚焦创新人才、创新思维、创新文化，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体制机制创新、

管理保障服务实践创新，让创新成为自觉、成为习惯、成为主要驱动力。在协调发展上，突出抓好州内横向纵向的整体协调发展，重点业务与基础业务的同频共进协调发展，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与现代机关事务履职需要相匹配的协调发展。在绿色发展上，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龙头，系统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采购、绿色食堂等具体行动，切实做好节水、节电、制止餐饮浪费、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以实际成效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自治州绿色发展大局。在开放发展上，积极稳妥构建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为主体，市场化、社会化多元保障的新格局、新业态，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同高效。在共享发展上，重点抓好资源配置的公平集约共享，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的成果共享，紧贴民生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共享。

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集中统一管理为方向，以法治化建设为引领，以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着力构建为民节约、系统保障、现代治理新格局。构建“法治保障+‘五化’支撑”的新发展格局，打造职责法定、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管理格局，以治理法治化、保障标准化、手段信息化、队伍专业化、机制创新化为昌吉州机关事务工作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提供强大助力。构建“‘一体三化’+双向管理”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以法治化、标准化支撑公平和规范，以信息化支撑效能和专业。全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聚力“一体三化”，在抓资源统筹、抓事权统一、抓

权责匹配、抓系统建设集成、抓试点引领示范方面深入研究、克难推进。“双向管理”是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能，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切实推动横向管理本级、纵向指导县市的管理体制机制依法有效落实。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站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推进“十化”协调发展，重点抓好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创新化、专业化“五化”建设，全力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扎实推进新时代昌吉州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三大机关”“四个部门”职能作用，提升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质量效能，切实补齐自治州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短板。

第二节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管理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等工作中强化政治责任、体现政治担当；统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

求落到实处，提高机关事务党建工作质效，有效引领和扎实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保障中心**。必须始终坚持在聚焦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上做贡献，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有作为，在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显担当，在不断改进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水平上尽职责，以担当作为赢得信任、争取支持、加快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锚定构建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一体三化”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手段方式改革创新、思维理念改革创新，推动昌吉州机关事务工作管理提档、服务提质、保障提效。

——**坚持依法治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没有治理法治化就没有治理现代化的理念，用法治思维谋划机关事务工作，用法治方式推动和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完善现代机关事务制度体系，保障机关事务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坚持集约运行保障，强化对全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加强机关事务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机关事务发展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

——**坚持文化铸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忠诚笃实、担当自强”的新疆机关事务行业精神，用文化的“软实力”催生全行业的“硬实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结合机关事务发展环境和基础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

向相结合，坚持从自治州工作实际出发，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到 2035 年，初步构建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具安全的现代机关事务治理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要锚定“一体三化”发展战略，力争到 2025 年，全州机关事务“一体三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做强法治化、做细标准化、做成信息化、做实创新化、做优专业化目标基本实现，机关运行保障质量效能稳步提升，集中统一、资源统筹、管理规范、专责专业、运行高效的现代机关事务发展格局基本建立，机关事务工作在全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不断增强。

——**做强法治化**。依托《机关运行保障法》，逐步形成以通用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制度文件为支撑，以有关标准为主体的机关事务制度体系。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推动形成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抓好机关事务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机关事务法治文化。推进机关事务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加快推进机关事务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夯实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法治基础。

——**做细标准化**。注重点面结合，推动机关事务各领域各方面平衡充分发展，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资产管理等方面提高精细化水平，以内部标准为基础，以特色标准为补充，覆盖机关事务各领域的应用标准体系。

——**做成信息化**。依托自治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一张网”和自治区机关事务专网及大数据中心，结合昌吉州数字政府建设，按照“1+1+1+1+N”的规划布局，强化对机关事务管理平台业务模块应用，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机关事务智慧管理架构。

——**做实创新化**。树立创新意识、培育创新文化、增强创新能力、用好创新成果，让创新成为引领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第一动力，加快形成现代机关事务管理长效机制和工作格局。

——**做优专业化**。建立符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适应现代机关事务管理履职要求，具备专业思维、专业精神、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职工队伍。

第三章 聚焦“一体三化” 完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坚持集中统一管理

持续推进机关事务系统职能建设，积极构建主管本级、指导下级、协调全局的机关事务管理新格局。进一步理顺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管理与服务等权责关系，明确权责清单，建立管理层次明晰、管理幅度适当的管理机构，理顺机关事务管理关系，提高资源调控能力，为机关运行保障提供系统支撑。

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充分发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强化保障资源统筹整合，提升管理集约化水

平。建立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加强资产集中统一、分级分类管理，对自治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对各县市（园区）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业务指导。优化资产配置，严格执行配置标准，推进配置管理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有效衔接。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资产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和管理成效。建立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平台，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大统一调配力度，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化建设

以《机关运行保障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出台的有利契机，严格落实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1+X”法规制度体系，结合自治州实际，持续提升制度修订质量，进一步健全通用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重点业务领域的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定期清理机制，把握好制度前后衔接。

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制定完善权责清单，严格依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常态化开展合法性检查监督。

依托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搭建的法治研究宣传平台，拓展研究资源，多渠道培养机关事务法治人才。多层次、多维度加强全州机关事务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第三节 持续加强标准化建设

依托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建立的标准体系，以权责法定为遵循，以建章立制为基础，以依法管理、依标保障为重点，以强化监督为保证，在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工作的关键环节制定昌吉特色的工作标准，在标准化建设上实现突破。加强全疆标准的运用，注重标准实施过程管理，提升实施效果，基本建立标准实施的监督反馈评价机制。继续深化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标准宣传培训，实现标准化工作常态化。

第四节 统筹开展信息化建设

加快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进程，按照自治区信息化工作制度标准体系，推动昌吉州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规范有序、快速高效。以提升管理保障服务效能为主线，坚持“1+1+1+1+N”信息化建设思路和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部署，依托自治区机关事务信息化体系，构建“标准化、集约化、智慧化”的信息化高质量新发展格局，推动实现“四个一流、五型机关”。

配合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进机关事务专线内网建设和扩展，构建“自治区、州本级和县（市、园区）三级机关事务部门”的专线内网系统，解决机关事务办理敏感业务、处理敏感数据、召开系统内部视频会议等特殊需求。积极推进新疆机关事务互联网 APP 和专网 APP 应用，包括机关事务通 APP、微信公众

号、微信小程序等模块，积极推进全疆机关事务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等 3 个平台应用。结合昌吉州数字政府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门户网站建设管理、信息更新、政策宣传及政务公开等工作。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的保密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络、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

第四章 加强通用资产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按照“依法管理、分工管理、协同管理、有效管理”的原则，在州党委编制委员会的指导下，推动明确州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通用资产预算管理、价值管理、监督管理的职责，加强对全州行政事业性国有通用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能；推动明确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自治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通用资产实物管理、具体管理的职责，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厘清职责边界，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通用资产管理的职能、权限、责任、程序法定化和科学化。

精准摸清资产底数，细化资产类别，加强规范管理，建立科学管理模式，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自治州行政事业性通用资产保障管理中的难点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精神及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分步推进建设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从州本级临时机构等阶段性工作购置的固定资产着手，有计划、分步骤扩展公物仓管理平台至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范围。完善管理机制，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逐步实现公物仓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公物仓。

第五章 统筹办公用房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加快构建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闲置办公用房、周转住房等资产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办公用房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权属登记、统一配置调剂、统一处置利用、统一维修管理、统一监督考核，形成资源统筹、标准统一、集约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办公用房管理体系。增强标准化理念，严格落实自治区房地产管理相关标准体系，推动全州办公用房标准化建设。加快全州办公用房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数据库，实现与自治区房地产管理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全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计报告常态化。基本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备案）统一登记、核发使用凭证工作。建立健全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台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

加强全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逐步推进集中或相对集中办公，实现政务集群式整合和组团式布局，统筹好办公、业务、

政务服务等需要，共用配套附属设施，共享保障资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加强监督考核，持续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回头看”和专项巡检考核。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改建、扩建、维修办公用房，整合盘活、合理配置、规范使用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规范办公用房调配制度，提升办公用房调配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办公用房调配力度，推进不同层级、不同系统间办公用房调配利用。科学编制《州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2022—2024 年维修规划》，合理安排维修改造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制定出台配套制度，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利用办公用房，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适当向社会公众开放机关房地产服务保障资源，适时将闲置的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养老育幼等公益场所，或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

推进机关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会同不动产登记等主管部门，推动机关用地权属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切实保障好机关用地权益。

加快构建盘活存量、租购并举、多渠道保障异地交流党政人才住房保障模式。加强异地交流党政人才周转住房管理，建立健全保基本、能循环、可持续的周转住房制度，保障州本级机关异地交流党政人才居住需求。

第六章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强化集中统一、分类分级、效能效益管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统一核定编制、统一配备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调配处置、统一平台建设、统一监督考核“七统一”管理机制体制，不断完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年度统计报告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推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措施落实，构建规范、高效、节约、透明的现代化公务用车管理体系。

第二节 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效能

加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系统建设，加快研究推广网上审批办理业务范围。加快智能终端设备推广应用，全州公务用车实现应装尽装。严格按照“三化”建设要求，强化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现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目标。加强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和控购管理，严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总量规模，优化配备结构，科学规范分类。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从紧抓好公务用车控购、处置两个审批关口，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总量规模和支出比重，确保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只减不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检查和巡检考核，常态化做好公务用车统计报告，持续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整治，每年对州直各单位、部门，各县市开展公务用车督促指导，不断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效能。

第三节 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2〕12号）文件精神，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80%，“乌昌石”等大气联防联控区域再提高5%。坚决落实自治区要求，昌吉州原则上不审批更新一般公务用车，确因工作需要的，按程序审批后，可以适当配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更新配置的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党政机关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5%以上，党政机关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的示范带动效应明显，公众对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认识度和接受度大幅提升，有力助推全州新能源汽车发展进程。

第七章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第一节 引领节能减排提效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制定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明确目标和实现路径。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测算统计，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机构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逐步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稳步实施节能工程，扩大太阳能光伏、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例。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各级公共机构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突出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绿色办公、倡导绿色出行、引导绿色消费、提升绿化水平、培育绿色文化，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建立公共机构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推动公共机构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水效领跑者遴选，探索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的长效机制，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州内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示范创建覆盖率 70%，全面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实现州本级党政机关覆盖率 100%，州本级事业单位覆盖率 50%，县市公共机构覆盖率 40%。

第三节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反食品浪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等制度体系，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深化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强化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奖惩措施。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进公共机构智慧节能。到 2025 年，全州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4 万吨标准煤、683 万立方米，碳排放总量 75 万吨。

“十四五”时期自治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主要指标			
指标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属性
总量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21.85	≤24	预期性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618.19	≤683	预期性
碳排放总量(万吨)	--	≤75	预期性
强度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34.18	5%	约束性
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人)	612.61	6%	约束性
人均用水量(立方米/人)	17.27	6%	约束性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千克二氧化碳/平方米)	5 年下降率为 7%		约束性

第八章 做好州本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一节 进一步规范程序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政府主导下修改完善《州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州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集中统一管理机制。

统筹和控制好项目决策、准备及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做好建设项目可研、立项、环评、用地、规划等前期手续的办理。严格落实工程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新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场内和场外招投标工作程序和管理。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及后续履约管理工作，完善 EPC 模式、专项施工等示范文本、优化签订程序。加强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第二节 着力推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严格按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州党委财经委员会确定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谋划组织好州党委、政府安排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的考核评比工作，促进提高各参建单位的履职能力与业务水平。

探索项目管理公司全过程管理、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等管理模式，提升项目建设全周期的代建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等关键环节，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借助自治区诚信体系评比契机，助力施工单位争优评先，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九章 提升后勤保障能力

持续增强后勤保障服务效能，担当“坚持为机关高效有序运转服务，为广大干部职工服务，为党政机关建设发展服务”的使命，优化内部运行机制，加强阶梯式、专业化人才储备。按照过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化预决算管理资金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推进线上平台采购，做到高效配置资源，提供优质服务。

推进集中统一管理，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地区域服务规范。建立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社

会化保障和管理标准，统筹推进物业标准化、餐饮服务标准化，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创建机关后勤服务品牌。推进“智慧后勤”项目建设，逐步建立后勤服务信息化平台，不断深化“健康食堂”建设，完善机关后勤 APP，健康饮食、意见建议反馈和服务评价等融为一体、同频共振。

统筹利用社会服务业发展优势，探索符合昌吉州实际的后勤管理新模式，规范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平台对后勤服务的支撑优化作用，引入优胜劣汰市场竞争机制，做好对各类外包项目的日常监管，建立质优价低、方便快捷的社会化服务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评价考核机制。

第十章 自身建设

第一节 坚持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统领机关事务各项工作。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注重从政治上分析和把握机关事务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全面推进法治昌吉建设，依法科学精准推动机关事务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引领全州机关事务管理系统自身建设，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建工作机构、人员、经费、阵地保障。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和“党支部建设年”工作，继续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内部监督，针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后勤服务中心财务管理等情况实行监督自查全覆盖，针对重要合同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进行重点检查。依法规范权力运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廉政问责力度，防范廉政风险，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树立整体人才观，完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注重政治性与专业性、系统性与针对性、自我学习教育与组织学习教育，优化人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机关事务人才队伍。注重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大力加强人才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统筹机关事务系统教育培训，开展政策理论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管理培训，补足能力弱项和本领短板，培养适应机关事务工作实际需要的各类人才。

第三节 弘扬行业文化

贯彻落实文化润疆方略，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厚植以“忠诚笃实、担当自强”为内核的新疆机关事务行业精神优势，大力弘扬忠诚文化、奉献文化、奋斗文化、实干文化、节俭文化、绿色文化、廉洁文化、平凡与卓越文化、法治规范文化、改革创新文化、民族团结文化、志愿文化 12 个行业主题文化，把文化立心、文化铸魂的价值理念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文化建设的层次和品质。

第四节 保障规划落地

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组织领导，实行规划实施清单制度，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各县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各科室、下属单位要细化任务，提出可操作性的实施措施，推进本规划目标按期启动、实施和完成。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2023 年开展中期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2025 年开展末期评估，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情况。